

為協助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一次過現金津貼

目的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和運作，除了由政府提供支援外，與學校有關的特定事宜，仍須由學校及其辦學團體自行處理。為協助學校處理這些事宜，教育局將向學校提供一次過現金津貼。

使用範圍

2. 學校可利用此項津貼僱用專業服務（例如法律、財務或管理顧問服務），檢討合約安排、設立信託基金（如有需要）、擬備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法團校董會與辦學團體之間簽訂的合約或財務管理指引、劃分經費及資產等工作。此項津貼亦可用於聘用額外人手，以聯繫家長和校友、訂立選舉制度、擬備所需文件（如選舉指引）、協助籌備校董選舉、建立更嚴格的財務及管理系統（如備存校董作出申報及披露的登記冊各一份）等相關工作。此外，學校可利用此項津貼於校董培訓及為有關人士舉行簡介會，以推廣校本管理。至於以一次過現金津貼聘用人手方面，與獲聘人員的薪金、假期及相關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等）有關的所有開支，也應該用這筆津貼支付。

發放安排

3. 資助學校向教育局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後，便可獲安排發放一次過現金津貼35萬元。該項現金津貼如有盈餘，須於2012/13學年終結時退還教育局。

設立法團校董會後的安排

4. 學校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可按需要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於該學年內與法團校董會初期運作有關的開支（上限為35萬元）。這筆津貼會以實報實銷原則支付下列事項引起的開支 —

- (a) 聘用額外人手（例如行政人員/會計人員/代課教師）或僱用專業顧問服務，以協助設立適切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b) 試行本局提供的財務管理指引以制訂更嚴格的監察及制衡機制；
- (c) 試行經修訂的資助則例；

- (d) 擔任資源學校，推介良好的實踐經驗；
- (e) 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舉辦校本培訓；及/或
- (f) 為以這筆津貼聘請的人員提供相關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及假期)。

問責機制

5. 合資格的學校必須在學校發展計劃書闡述校方將如何使用上述現金津貼，以支援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工作。學校亦須在校務報告內載述有關現金津貼的實際用途。教育局會密切監察這些合資格的學校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及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情況。另一方面，亦會為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使他們熟習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另外，學校（尤其是隸屬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應盡量整合其撥款，善加利用，以增果效。當學校向供應商（包括其辦學團體）採購服務時，須依循相關的招標／採購指引／程序，以確保政府的資源用得其所及具問責性。一切有關招標程序的文件，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討論及批准記錄（如適用），均須妥善保存，以備當局核數時檢視。

帳目安排

6. 學校須另備一項分類帳，記錄一次過現金津貼下所有收支項目。如有需要，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營辦津貼及其餘款或學校本身的經費，以補貼這筆現金津貼。

7. 如有查詢，可致電3509 8478與校本管理組聯絡。

校本管理組

2012年9月